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9 年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文化局所提「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民政局所提「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政府前以 109 年 4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77738 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之任務整併於「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以下簡稱住宅審議會)執行，並配合調整住宅審議會委員人數、組成及任期等規定，以縮減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後續審議效率。</p> <p>二、惟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行政院 109 年 5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13589 號函有關單位意見，擬再行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規定。</p> <p>三、本案已完成預告修正程序(刊登於本府 109 年公報夏字第五期公報)，並依本府法制局、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提供意見，酌予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影本等)，提請審議。</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以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〇七七
七三八號令修正「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將「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之任務整併於「臺中市政府住
宅審議會」(以下簡稱住宅審議會)執行，並配合調整住宅審議會委員人
數、組成及任期等規定，以縮減行政作業流程、提升後續審議效率。

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行政院
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五八九號函有關單位意
見，再行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調整住宅審議會委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p> <p>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p> <p>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住宅處)之局處首長。</p> <p>二、具有社會福利、住宅、建築、都市計</p>	<p>一、依據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三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其他」文字。</p> <p>二、考量實務執行困難，為使審議會委員聘用更具彈性，增訂第二項有關性別比例限制之例外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單一性別比例規定應予維持，但斟酌提案機關實務運作需求，另增訂但書「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委員時，不在此限。」之規定。</p>

<p>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p> <p>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至三人。</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委員時，不在此限。</u></p>	<p>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p> <p>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至三人。</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畫、地政、不動產經營或物業管理、智慧科技應用、估價或財務金融、法律、熟悉原住民族事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十至十一人。</p> <p>三、<u>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其他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二至三人。</u></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九年五月八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三五八九號函意見，修正施行日規定。</p> <p>二、考量一百零九年度臺中市政府社會住宅租金審議委員會</p>

			<p>委員甫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完成聘派事宜，為避免委員異動頻繁影響政策執行之延續性，爰明定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據該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有關財團法人需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計九條。</p> <p>二、檢附「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有關財團法人需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以及工作報告編製時應記載事項及格式。(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五、財務報表之應記載事項及格式，依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草案第七條)
- 六、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之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辦法。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一、本法二十四條第二項規

<p>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p>	<p>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臺中市主管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p>	<p>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二、爰依上開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計畫，應記載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實施內容、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p> <p>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計畫，應記載計畫依據、計畫目標、實施內容、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p> <p>前項工作計畫，應依財團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一。</p>	<p>一、財團法人應參酌近年之工作執行成果、組織規模以及實際運作狀況編製工作計畫，於第一項明定工作計畫應記載內容，並以附表方式規範工作計畫之格式。</p> <p>二、參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p> <p>一、收入：業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贈收入、財產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及其他收</p>	<p>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費預算，應依前條工作計畫編列；其編製內容如下：</p> <p>一、收入：業務收入、附屬作業組織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贈收入、財產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及其他收</p>	<p>一、財團法人編列經費預算時，應依據工作計畫詳實編列，並應包含收入、支出及本期餘絀。</p> <p>二、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以附表方式規範。</p> <p>三、參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規</p>

<p>入。</p> <p>二、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社會公益活動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支出。</p> <p>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p> <p>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p>	<p>入。</p> <p>二、支出：社會福利支出（業務支出）、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社會公益活動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其他支出。</p> <p>三、本期餘絀：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p> <p>前項經費預算之編製，格式如附表二。</p>	<p>定，並針對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性質做內容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報告，應依第四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工作報告，應依第四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其格式如附表三。</p>	<p>一、財團法人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工作報告。</p> <p>二、工作報告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以附表方式規範。</p> <p>三、參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五條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應依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有關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及編製方式等相關規範，依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p> <p>二、參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六條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臺中市主管之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p>	<p>第八條 臺中市主管之社福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之</p>	<p>一、明定臺中市主管之社福財團法人，於法院登記</p>

<p>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準用第四條至前條之規定。</p>	<p>之財產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及年度收入總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準用本辦法所定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p> <p>二、參考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七條規定。</p> <p>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附表一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業務計畫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合計數(備註1、2)						

四、經費來源：

項目	預算經費 (新臺幣元)	備註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		
合 計 數（ 備 註 2 ）		

五、 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

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表二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預算書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備 註 1)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A)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 稱			金額(B)	百分比(C) (備註2)	
1			收入					
	1		業務收入					
	2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3		利息收入					
	4		股利收入					
	5		捐贈收入					
	6		財產收入					
	7		政府補助收入					
	8		委辦收入					
	9		其他收入					
2			支出					
	1		社會福利支出					
		1	兒童福利支出					
		2	少年福利支出					
		3	婦女福利支出					
		4	老人福利支出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6	急難救助支出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8	醫療補助支出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10	志願服務支出					
		11	臨時捐助支出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4		行政管理費					
		1	人事費					
		2	事務費					

	5		其他支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

1. 請勿自行更改科目「款、項、目」之名稱，但可視需求在科目「款、項、目」之下增加第4層「節」。
2.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增減數百分比等於增減金額除以上年度預算數(C=B/A)。
3. 運用「以前年度保留經費」執行之計畫，無須編入本年度預算。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附表三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名稱)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本計畫符合捐助章程第○○條第○○項第○○款所定目的事業：「○○○」。
2. 本計畫經第○屆第○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3. (其他補充說明)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合計數(備註1、2)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經費(新臺幣元)		備註
	決 算	預 算	
歷年度結餘款			
業務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捐贈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委辦收入			
其他（請敘明： ）			
合 計 數（ 備 註 2 ）			

五、 預期效益：

製表

執行長

董事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備註：

1.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預算書之「2.1 社會福利支出」+「2.2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2.3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之總和。
2. 「三、實施內容」之合計數應該等於「四、經費來源」之合計數。
3. 「福利/公益類別」請填寫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急難救助、低收入補助、醫療補助、清寒獎助學金、志願服務、臨時捐助、災(害)變救助、附屬作業組織、社會公益活動。
4. 本表應包含附屬作業組織。
5. 本表須經製表、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董事長蓋章。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年三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九六一號令發布施行，為尊重表演藝術專業呈現需求，復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五一九〇號令修正施行。今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以期充分發揮場地使用效益。</p> <p>二、本案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預告修正草案，並經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表示意見。</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相關機關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八九六一號令發布施行後，為尊重表演藝術專業呈現需求，復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五一九〇號令修正施行。現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收費項目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配合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二、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申請。</u></p> <p><u>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第七條 <u>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u>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u></p>	<p>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接獲文化局核准使用通知之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並與文化局完成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p> <p><u>一、保證金：新臺幣六萬元。</u></p> <p><u>二、場地使用規費：</u></p> <p><u>(一) 裝臺及拆臺使用每日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二) 正式活動使用，售票演出每日新臺幣八萬元；非售票演</u></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本條規定。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以符體例：</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使用核准。</p> <p>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出每 日新 臺幣 四萬 元。</p> <p>三、LED 影像展示 牆設備使用 規費：每檔 期新臺幣五 萬元。</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u>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u>。但其<u>委外辦理之活動</u>應繳交保證金；<u>委外辦理費用</u>包括<u>場地使用費</u>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u>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u>。但其<u>委外辦理之活動</u>應繳交保證金；<u>委外辦理費用</u>包括<u>場地費</u>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得免繳各項費用。但其活動<u>委外辦理者</u>，仍應繳交保證金；<u>委外費用</u>包括<u>場地費</u>者，並應繳交場地使用費。</p>	<p>配合第七條修正，酌予修正本條文字。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u>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u>。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亦同。</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u>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u>，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單日場地使用費售票活動或非售票活動項百分之二十，其餘費用及保證金均</p>	<p>第十條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u>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u>。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亦同。</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u>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u>，且無使用事實者，已繳交之<u>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u>，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但申請人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情事</p>	<p>第十條 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全部費用無息退還。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考量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籌辦過程變數過多，且近來文化藝術團體財源窘迫、募款能力有限，為避免申請人經濟負擔過重，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以保障善意告知之申請者權益。</p> <p>二、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惟</p>

<p><u>無息退還。</u></p>	<p><u>者，其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申請人自始未使用場地者，其預付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僅扣除保證金二分之一，酌予彌補行政成本，以鼓勵文化藝術發展，爰修正本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二項前段建議酌予修正文字為「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以為明確。</p> <p>二、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場地使用規定，並經文化局廢止或撤銷其使用核准者，不退還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與本條旨在規範申請人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性質似有不同，是否應納入本條併同規範？請再衡酌；如為利解釋適用，本條第二項後段之說明，亦得</p>
---------------------	--	--	---

			<p>移至說明欄內再予補充之。</p> <p>三、說明欄關於「保障善意告知之申請者權益」及「鼓勵文化藝術發展」等語，似屬冗字，應否刪除，建請衡酌政策需求決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並參酌提案機關所提扣款比率，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	--	--	--

附表：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法規會通過附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計價單位	收費標準
保證金		每檔	六萬元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每日	八萬元
	非售票活動	每日	四萬元
	裝臺及拆臺作業	每日	二萬元
	LED 影像展示牆 設備使用費	每檔	五萬元
<p>說明</p> <p>一、進入場地布置前及活動結束清理場地完畢後，請務必拍照存證，以利向文化局申請退還保證金。</p> <p>二、場地相關硬體設施及配置圖請至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網站（網址：https://fa.culture.taichung.gov.tw/index.asp）查詢。</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單 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年四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施行，後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歷經二次修正。今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以期充分發揮場地使用效益。</p> <p>二、本案業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預告修正草案，並經簽會財政局及主計處表示意見。</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相關機關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成本分析表等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四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六一一四號令訂定施行，後於一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歷經二次修正。現為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申請人得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全額及保證金二分之一。
(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內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視同放棄申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u>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核准。</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如附表。</p>	<p>配合實務作業需求，酌予修正本條規定。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建議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文字如下，以符體例：</p> <p>第六條 申請案件經文化局核准使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文化局簽訂場地使用契約書。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或簽訂契約者，文化局得廢止其使用核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第八條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u></p>	<p>第八條 <u>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u></p>	<p>第八條 <u>申請人經核准後，取消或更換檔期者，已繳交之費用全部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取消或更換</u></p>	<p>一、原條文用字未明確涵蓋因應傳染病疫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並保障善意申請</p>

<p><u>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亦同。</u></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或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應扣除下列比率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及保證金均無息退還：</p> <p>一、申請使用演奏廳者，扣除單時段場地使用費售票活動或非售票活動項百分之二十。申請使用二時段以上，以計費標準較高之時段計算，不重複累計。</p> <p>二、申請使用演講廳者，扣除單時段場地使用費活動使用項百分之二十。申請使用二時段以上，以計費標準較高之時段</p>	<p><u>申請人於文化局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者，亦同。</u></p> <p>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且無使用事實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但申請人有第九條第一項情事者，其申請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應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檔期者，已繳交保證金退還二分之一。</p>	<p>人於指定期限前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等情事，爰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以臻周延。</p> <p>二、考量文化藝術展演活動籌辦過程變數過多，且近來文化藝術團體財源窘迫、募款能力有限，為避免申請人經濟負擔過重，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期，惟申請人自始未使用場地者，其預付之場地使用費全額退還，僅扣除保證金二分之一，酌予彌補行政成本，以鼓勵文化藝術發展，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爰修正本條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本條第二項前段建議酌予修正文字為「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或未於前項指定期限內申請取消或更換檔</p>
--	---	--------------------------	---

<p><u>計算，不重複累計。</u></p> <p><u>三、申請使用廣場者，扣除單日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二十。</u></p>			<p>期……」以為明確。</p> <p>二、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場地使用規定，並經文化局廢止或撤銷其使用核准者，不退還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與本條旨在規範申請人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性質似有不同，是否應納入本條併同規範？請再衡酌；如為利解釋適用，本條第二項後段之說明，亦得移至說明欄內再予補充之。</p> <p>三、說明欄關於「鼓勵文化藝術發展」等語，似屬冗字，應否刪除，請衡酌政策需求決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並參酌提案機關所提扣款</p>
---	--	--	---

			比率，文字酌予修正後通過。
--	--	--	---------------

附表：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法規會通過附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計費標準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逾時使用費用
演奏廳	場地使用費	售票活動	二萬四千元	二萬五千元	四萬元	每小時三千元
		非售票活動	一萬二千八百元	一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六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及裝臺作業	六千元	六千元	八千元	每小時三千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二七四號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無
		愛沙尼亞二七四號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無
		山葉五號	無	無	無	無
	保證金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無
演講廳	場地使用費	活動使用	三千五百元	四千五百元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無
		彩排及布置作業	一千七百元	一千七百元	本時段不開放使用	無
廣場	場地使用費		每日九千六百元			無
<p>說明：</p> <p>一、<u>演奏廳及演講廳開放時間之上午時段係指九時至十二時；下午時段係指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時段係指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及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不開放使用。</u></p>						

二、廣場開放時間之每日時段係指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

三、演奏廳採固定座位，且為維護演出品質，無論售票或非售票活動，申請人均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四、演奏廳之鋼琴使用費不包含調音費用，調音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申請人如有調音需求者，其應聘請檢定合格之鋼琴調音技術士，並報經文化局同意後，始得進行調音作業。

五、申請人同一活動連續使用不同時段演奏廳者，其保證金以一萬元計收。但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同一活動者，其保證金應依使用時段分別計收。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

場地	費用項目		上午	下午	晚間	逾時 收費	備註
			時段	時段	時段		
			9時至 12時	14時 至17 時	19時 至22 時	(每 小時)	一、為維護演出品質，不論售票或非售票，申請使用者皆不得擅自增加演奏廳座位。 二、於非開放時段使用演奏廳、演講廳者（中午13時至14時、下午18時至19時），每時段加收一千元。 三、連續借用同一場地使用者，保證金以一個時段計收。 四、鋼琴調音由使用單位自行聘請調音
演奏廳 (85 6個 座 位、6 個輪 椅座 位)	使用 費	售票	24,000	24,000	40,000	3,000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 裝台	6,000	6,000	8,000	3,000	
	保證金		10,000	10,000	10,000		
	鋼 琴 使 用 費	史坦威 274	8,000	8,000	8,000		
		愛沙尼 亞 274	5,000	5,000	5,000		
		山葉 5 號	0	0	0		
演講廳 (22 6個 座 位、6 個輪 椅座 位)	使用 費	活動使 用	3,500	3,500	本時 段不 開放 使用		
		彩排、 佈置者	1,700	1,700			

							師，並負擔費用（調音師應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證明）但保固期限內，應聘請原廠商指定之調音師處理。
廣場	使用費 (一日)	9,600					<p>一、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p> <p>二、<u>於非開放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或晚間 19 至 21 時)使用廣場電源者，每月收取新臺幣二百元。</u></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歷經三次修正。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並因應里守望相助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p> <p>二、本案業經修正預告，及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表示意見，並彙總相關意見後，復經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檢附自治法規審查表，函請法制局表示意見，並依法制局意見修正部分條文內容。</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前經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三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七六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分別於一百年十一月七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及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歷經三次修正。為有效運用民間人力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並因應里守望相助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之業務權責劃分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里守望相助隊隊員遴用資格限制之例外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里守望相助隊執行任務異動之備查及核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新增里守望相助隊之命令解散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第二條簡稱之使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u>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民政局</u>：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u>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之備查、停止及恢復執行勤務之核定</u>、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p> <p>二、<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中市政府</u>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民政局</u>：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u>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之備查、停止及恢復執行勤務之核定</u>、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p> <p>二、<u>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p> <p>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u>民政局</u>：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審核及核准成立、核定巡邏時段及解散、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慰問事項。</p> <p>二、<u>本府警察局</u>（以下簡稱警察局）：崗亭會勘、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隊員素行查核、訓練、講習及觀摩、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p> <p>三、<u>各區公所</u>：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巡</p>	<p>一、新增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之業務權責劃分事項。</p> <p>二、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為「<u>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區公所）」。</p>

<p>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p> <p>三、<u>臺中市各區公所</u>（以下簡稱<u>區公所</u>）：<u>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之核定、停止及恢復執行勤務初審、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u></p>	<p>督導協勤情形及其他應配合事項。</p> <p>三、各區公所：<u>守望相助隊成立資料初審及會勘、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異動之核定、停止及恢復執行勤務初審、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u></p>	<p>邏路線異動核定、隊員停止職務及解除資格、成立守望相助隊執行會報、編列相關經費及核銷、辦理表揚事宜、定期派員督導、辦理慰問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p>	<p>第五條 本市二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品德端正、素行良好、熱心公益、體格強健之市民，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里長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並以擔任一里</p>	<p>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將受緩刑宣告，且期滿未經撤銷者，列為遴用資格限制之例外情形。</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p>

<p>隊隊員為限： 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u>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u>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 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 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 三、退除役官兵。 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隊隊員為限： 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u>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u>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 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 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 三、退除役官兵。 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隊隊員為限： 一、五年內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 二、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 三、身心障礙不克勝任守望相助巡邏工作。 符合前項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優先遴用為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一、曾任警察、消防工作。 二、曾任義警、義消、義交、民防職務。 三、退除役官兵。 四、曾任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巡邏工作。</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會</p>	<p>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會</p>	<p>第八條 里守望相助隊籌組完成後，里長應於十日內將隊員編組名冊、設置崗亭或隊部處所、推行委員會名冊、會</p>	<p>一、修正第三項，明定區公所核定里隊崗亭或隊部處所、巡邏路線異動時，應轉民政局備查。</p>

<p>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p> <p>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報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p> <p>里守望相助隊應依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u>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執行任務</u>，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定，<u>並由區公所轉民政局備查</u>。</p> <p>里守望相助隊經推行委員會決議連續停止執行勤務，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未達八日者，<u>應報區公所備查</u>。</p> <p>二、<u>達八日以上者</u>，應報區公所初審後，轉民政局核定。恢復</p>	<p>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p> <p>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報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p> <p>里守望相助隊應依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u>崗亭或隊部處所及巡邏路線執行任務</u>，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定，<u>並由區公所轉民政局備查</u>。</p> <p>里守望相助隊經推行委員會決議連續停止執行勤務達八日以上，應報區公所初審後，轉民政局核定。恢復執行勤務時，亦同。</p>	<p>議紀錄、勤務輪值表、巡邏路線圖、巡邏路線資料說明及其他設備清冊等送區公所初審。</p> <p>區公所應會同警察分局會勘合格後，報民政局、警察局書面審核通過，始由民政局核准成立。但人員有異動情形者，區公所應函報警察分局查核其素行。</p> <p>里守望相助隊應依民政局核准成立時之<u>巡邏路線執行任務</u>，有異動情形者，應報區公所核定。</p>	<p>二、新增第四項，里守望相助隊因隊務無法運作，需停止執行勤務達八日以上者，應報區公所初審，並經民政局核定。爾後，恢復執行勤務時，亦需經民政局核定。</p> <p>三、未滿八日之停止執行勤務，常見於里守望相助隊辦理業務觀摩活動，由區公所逕予備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將說明欄第三點有關未滿八日之停止執行勤務情形，一併明定於條文中，建議修正第四項為：</p> <p>里守望相助隊經推行委員會決議連續停止執行勤務，應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未達八日者，應報區公所備查。</p> <p>二、達八日以上者，應報區公所初審後</p>
--	---	---	---

<p><u>執行勤務時</u> <u>，亦同。</u></p>			<p>，轉民政局核定。恢復執行勤務時，亦同。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九條 警察局應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其組織由警察局另定之。 區公所應成立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由區公所另定之。</p>		<p>第九條 警察局應成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守望相助業務；其組織由警察局另定之。 各區公所應成立里守望相助執行會報，負責訂定執行計畫，管制執行進度及檢討執行成效；其組織由各區公所另定之。</p>	<p>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現行條文第二項「各區公所」，文字酌予修正為「區公所」。</p>
<p>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民政局予以解散： 一、自願解散：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公所轉民政局核准。 二、命令解散： （一）從事非法行為</p>	<p>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民政局予以解散： 一、自願解散：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公所轉民政局核准。 二、命令解散： （一）從事非法行為</p>	<p>第十二條 里守望相助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區公所提報民政局予以解散： 一、自願解散：經推行委員會決議解散並報區公所轉民政局核准。 二、命令解散： （一）從事非法行為</p>	<p>增訂第二款第三目，里守望相助隊停止執行勤務達一年以上，且未提報恢復巡守時，由區公所提報民政局予以命令解散。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 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p> <p><u>(三) 停止執行勤務達一年以上，且未向區公所提報恢復執行勤務。</u></p>	<p>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 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p> <p><u>(三) 停止執行勤務達一年以上，且未向區公所提報恢復執行勤務。</u></p>	<p>經檢調機關查證屬實。</p> <p>(二) 執行績效不佳或隊員行為不檢，經區公所提報民政局糾正三次仍未改善。</p>	
<p>第十四條 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分工如下：</p> <p>一、區公所應組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p> <p>二、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p>		<p>第十四條 里守望相助隊之督導及慰問分工如下：</p> <p>一、<u>各區公所</u>應組成督導小組，按責任分區定期派員督導。</p> <p>二、警察局及各分局應每月派員督導所屬運用民力協勤情形，並得適時派</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款「各區公所」，文字酌予修正為「區公所」。</p>

<p>員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p> <p>三、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p> <p>四、民政局及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p>		<p>員至里守望相助隊督導。</p> <p>三、民政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里守望相助隊。</p> <p>四、民政局及各區公所每年得辦理里守望相助隊慰問。</p>	
<p>第十五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之保險費、裝備費、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里守望相助隊隊員之保險費、裝備費、巡邏工作費等相關經費，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現行條文「各區公所」，文字酌予修正為「區公所」。</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公民投票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其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臺中市政府爰依上開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三四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公民投票法嗣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刪除上開第三十七條有關直轄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臺中市政府業以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九九七二號令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刪除原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九條有關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據此，本辦法之母法業經修正，致本辦法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p> <p>三、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內容如附件。

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廢止

總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其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臺中市政府爰依上開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三四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公民投票法嗣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刪除上開第三十七條有關直轄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臺中市政府業以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九九七二號令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刪除原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九條有關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據此，本辦法之母法業經修正，致本辦法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三四八號令訂定發布	<p>一、公民投票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其第三十七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一、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二、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前項委員會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其組織及審議程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擬訂，送議會備查。」臺中市政府爰依上開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四三四八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公民投票法嗣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刪除上開第三十七條有關直轄市政府應設地方性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另臺中市政府業以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八九九七二號令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刪除原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以及第九條有關臺中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據此，本辦法之母法業經修正，致本辦法失其附麗，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之規定，廢止本辦法。</p> <p>三、檢附本辦法。</p>